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京蓝管发〔2023〕43号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的监督报告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5日，贵院作出（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京蓝科技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2023年11月27日，贵院依法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规定，京蓝科技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包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的分配和

处置以及业绩补偿股份的权益调整，具体如下：

1.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增至2,856,976,223股。

2.转增股票的分配和处置。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

3.业绩补偿股份的权益调整。根据京蓝科技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情况，已完成回购的9,652,607股业绩补偿股份亦将全部用于实施债转股，不再注销。

（二）债权调整与清偿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京蓝科技的债权主要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20%由京蓝科技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80%由京蓝科技留债清偿，京蓝科技有权随时提前还款；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处置变现价值范围内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对应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或处置变现价值范围内的，则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

2.职工债权。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由京蓝科技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普通债权。普通债权全额按照每100元可获得9.15758563756股转增股票的方式实施债转股，若按照该方式计算

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重整投资人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重整投资款，为京蓝科技执行重整计划提供了坚实保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则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一）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京蓝科技的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和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以上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随时支付。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案件受理费、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和过户税费等已支付完毕，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基于上述，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二）应当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涉及现金清偿的安排。前述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其中20%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应以现金清偿，80%留债清偿但京蓝科技有权随时提前还款；在担保财产处置变现价值范围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应以现金清偿。为尽快化解债务危机、降低债

务偿还成本、最大化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经与债权人沟通，京蓝科技对留债清偿的部分选择提前还款。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京蓝科技已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指定账户分配相应的偿债现金。

2.职工债权。根据管理人调查与公示情况，京蓝科技职工债权总额约为 0.47 亿元。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京蓝科技已向职工债权人指定账户分配现金合计约 0.47 亿元。

基于上述，应当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三) 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 1,833,308,407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全部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3,667,816 股增至 2,856,976,223 股。上述 1,833,308,407 股转增股份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实施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前，经管理人申请，贵院已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将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652,607 股业绩补偿股份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

为执行《重整计划》，经京蓝科技申请，并经管理人向贵院报告，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贵院已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将管理人证券账户中 1,392,453,525 股股票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进行了划转，具体为：1.向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分配 159,453,525 股股票；2.向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分配 1,233,000,000 股股票。

基于上述，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四）京蓝科技已向涉及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如需）

如第（二）项所述，为尽快化解债务危机、降低债务偿还成本、最大化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京蓝科技已对留债清偿的部分进行提前还款，因此无需向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送留债清偿告知书。

基于上述，鉴于京蓝科技有权提前还款且实际已完成清偿，而无需向涉及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应当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及回购股票的划转已实施完毕，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京蓝科技对留债清偿部分进行了提前还款，无需发送留债清偿告知书。基于上述，京蓝科技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在贵院的指导下，在京蓝科技的努力下，以及在债权人、投资人的支持及配合下，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义务已履行完毕，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请求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并终结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自本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特此报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